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有信仰和没信仰

在中国, 如果你说你有信仰、信神佛, 可能有人会觉得你怪怪的, 好像这是落后和迷信的代名词。

其实, 翻开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历史, 历朝历代的帝王将相都是敬天奉神的, 中华的始祖黄帝, 本身就是一个修炼人。到后来的姜子牙修道难成、被安排下山辅佐文王, 以及贯穿于很多朝代的“八仙”, 这些修炼信神的故事妇孺皆知。

直到上世纪 20 年代, 从西方舶来的共产党 (马列是其党鼻祖) 进入中国, 中共为了独裁执政, 破坏传统文化, 宣扬无神论, 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被洗脑, 很多成了“无神论者”。

然而“中共”并不是“中国”。中国有五千年文明, 中共只有几十年。中共宣扬的无神论, 在世界上也不是什么主流。

在科技发达的西方国家, 对神的信仰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 美



国历届总统都持“有神论”。正如老布什总统所说“一个人如果不确信我们国家是在上帝之下的国家, 他就不能做我们国家的总统”。杰弗逊总统则表示: 没有对神的信仰, 任何国家都不能被治理好。

中共在给人民宣传洗脑中, 有意营造这样的概念: 信仰神佛就是不科学、不理智。事实完全相反。

据联合国统计, 近三个世纪以来, 全球 300 位杰出的科学家中, 不信神的只有 20 位。世界上最著名的十大科学家, 包括发明大王爱迪生、细菌学创始人巴斯德、发现无线电的马可尼、发明电报的莫尔斯、波动力

学的创始人薛定谔, 以及举世闻名的科学家牛顿、爱因斯坦等, 全都是“有神论”者。

中国自古有许多流芳千古的学者, 以文学家为例, 看看他们的称谓就可洞见其世界观, 如: 摩诘居士王维、香山居士白居易、青莲居士李白、六一居士欧阳修、东坡居士苏轼、易安居士李清照……什么叫居士哪, 就是在家信佛的人。

有正信的人, 相信善恶有报, 与人为善, 讲诚信, 道德水准更高, 对别人对社会都是有好处的。

人人希望得到神佛的保佑, 但是神怎么保佑不信他的人呢? 宣扬无神论的中共, 几十年来发动运动, 战天斗地, 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 今天又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人。它的暴行使其成为上天惩灭的对象。如今, 一亿多明智的中国人声明退出了它 (用真名、化名、小名都可以, 神佛看人心), 我想, 这样哪怕你暂时没有自己喜欢的信仰, 神佛也一样会保佑你的, 因为上天保佑的是所有顺应天意的人。◇

## 人生的“剧本”现神奇

【明慧网】人生就象剧本, 到哪一天该发生什么事是必然的, 本文是同一人家同一天发生的两件事, 都平安化解, 冥冥之中, 有神保佑。

### 外婆修炼法轮功 外孙得福报

二零一三年初, 鹤岗某村的一个公路上发生了一起车祸, 一辆面包车撞了一个小孩, 车撞坏了, 孩子却安然无恙, 没有任何危险, 很多人都称奇。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二零一三年一月的一天, 一辆面包车经过某一个村时, 一家院子里走出外婆和四岁的外孙。外婆锁门时, 外孙跑到马路上, 被一辆对面疾驶的面包车给撞了。

孩子被撞出了三、四米远。吓的哇哇大哭。当时面包车车灯撞碎了, 车保险杠撞坏了, 车脸被撞塌了。

到医院给小孩检查时, 一点伤没有, 孩子遇难呈祥, 大伙都觉得太神奇了。是有神保佑, 因为孩子的外婆修炼法轮大法, 孩子的爸妈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 (抹

去入党、团、队发的毒誓) 带来了福报。

### 外公化险为夷

孩子出车祸逢凶化吉的当天, 孩子的外公在山里干活, 差点被一棵锯倒的大树打倒, 大树的树梢打了一下小孩外公的前胸, 啥事没有, 可是另一个和小孩外公一起工作的工人被大树砸伤, 进了医院。如果不是他家有人修炼法轮大法, 他已退出党、团、队, 后果可能就不是这样了。这也是自己选择善良带来的福报啊!

各位父老乡亲, 无论您是否相信神的存在, 但大洪水、泥石流、瘟疫等灾难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 记住“法轮大法好”, 早日退出党、团、队, 才能远离灾难保平安啊!



## “医学奇迹”

中共为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 其中破绽百出。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 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 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 还能唱歌。这被讽刺为“医学奇迹”。

“焦点访谈”节目还报道了一个自焚未遂者刘葆荣。刘葆荣自称在天安门广场喝了半瓶 (大雪碧瓶) 汽油。据医学数据: 口服汽油每公斤体重 7.5 克即致人死亡。刘葆荣喝下半瓶汽油竟没有一点中毒症状, 这也堪称“医学奇迹”。很显然, 这都是中共骗人的伎俩! ◇

## 国企领导不收一分贿赂

退休前，我是一家有着几万名职工、家属的国有企业的副职领导。我是管基建工程和房屋建设分配的，用现在的话来说是有油水的工作。我一年管几亿元的工程，都是严格按照投标的规定办事，不走后门不暗箱操作。

刚开始有不了解我的人，为了得到工程找人拉关系，给我送红包，我跟他们讲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师父告诫弟子不能要别人的钱财，得不义之财是要损德的，有得必有失，善恶是有报应的。

有时候，有的人预先用信封装了一叠钱，走的时候一扔就转身出去了，我又不能在走廊上跟他拉拉扯扯，于是就找机会，等他办公室没人的时候把钱退给他，并在信封上写上：我是修大法的，是不能要别人的钱的，以后不要再给我送了。这样把钱退回去了，还不影响他的面子。送红包的人既感动又敬重我，根本

就没想到现在还有这样的人。就这样，我大概拒绝了十多万元的送礼信封。

因为做得正，以后人家慢慢知道了我这个人，也就不再给我送钱了，后来也没有一个领导、同事或老板、亲朋给我打电话或托关系要关照的，他们不敢、也不好意思这样做了。由于我工作认真负责，作风踏实，不贪不吃请，上级对我也很放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任务完成得很好，没有质量事故，也没有安全事故。每年不是这个先进就是那个劳模，奖状证书都有一摞子，每个荣誉都闪烁着大法的光辉。

我是二十年前通过《中国体育报》的报道初次接触到法轮功的。以我的亲身体会，修炼法轮功不但可以达到无病一身轻，更能达到无私淡泊一身轻，心态平和，慈悲于心，就是我们说的心性好，身体也好。◇

## 宁夏近日迫害简讯

### 莫惠萍再被非法起诉

莫惠萍因信仰“真、善、忍”，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曾被非法劳教三年、判刑三年半，今年二月再次被绑架关押至今，近日获悉，检察院已在五月中旬非法起诉。

这是莫惠萍第三次遭受严重迫害。莫惠萍，司机，三十七岁，因坚持信仰曾被非法劳教三年、判刑三年半。她姐夫、姐姐因修炼法轮功几次被绑架关押、拘留、勒索，她同学和弟弟也曾被绑架。

今年二月十六日，莫惠萍、罗新萍在吴忠市被民生派出所副所长王涛等非法绑架拘留十四天，三月二日到期日，吴忠市利通区国保警察将她们转至看守所继续关押。俩人绝食抗议，罗新萍出现严重病业状态，被勒索两千元钱（开始要勒索一万元）后取保候审回家。莫惠萍三月中遭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非法批捕，近日被该检察院非法起诉。

罗新萍取保候审回家后，吴忠市利通区国保人员曾几次打电话让她去。罗新萍因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一年，罗新萍丈夫王相臣也曾因修炼法轮功被单位开除、被非法劳教一年。◇

## 千万莫再执法犯法 沉冤昭雪怎逃罪责

工作在公、检、法、司岗位上的朋友们：你们好！

为了您的平安幸福，我们特致您这封信。有这样几个问题请您认真思考探究一下：

### 一、为什么政法委向你们传达处理法轮功学员的指示没有文字材料？

各位朋友，请你们想一想：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而没有书面材料呢？说白了，就是为了到被追究的时候把责任都推给下面的执法者，因为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但具体的执法人员就推脱不了了，因为搜查证、逮捕证、起诉书、判决书上都有（警官、检察官、法官）的署名，那可是推卸不了的确凿证据。

### 二、“执行上级指令”的说法，能推脱自己的罪责吗？

你们都知道：对一个无辜群体、特别是信仰群体的迫害，在国际法上叫作“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这也是当年德国纳粹法西斯犯下的罪名。各位朋友，联合国于1948年

12月10日通过并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表明，涉及“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等严重践踏人权的指控，行为人以“执行上级命令、当时的法律或者以自己特殊的职业身份”作为自我免责的辩护理由，将不被现代法庭所认可。

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先生，特提醒您：例如在行文上的署名，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的，真到了真相大白那一天，作为具体执法者是无法推脱罪责的。

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保险，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生命代价——被押往云南边境秘密处决，当了中共这个罪魁祸首的替罪羊。您说冤不冤？

### 三、您说，中共称“×教”的论调，有没有法律依据？

曾有一个法制科的检察官私下

对好友说：“我仔细研究过与法轮功有关的所有法律，发现根本没有法律能认定法轮功是×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都是江泽民以权压人压下来乱搞的。”

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

最早关于“×教”的说辞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文章。江的讲话和《人民日报》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这恰是他们以权代法犯罪的铁证！

### 四、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当吸取历史教训，避免害人害己

古人讲：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作恶者必遭天谴，行善者必得福报。再次忠告所有参与迫害者，警醒吧，面对迫害法轮功学员，选择怎么做，其实就是给你们自己及家人选择生路或死途。◇